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62 号

罪犯肖建碟，男，2001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0621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建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移送检察院征求意见期间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8.82 元，账户余额 1181.2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建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40 号

罪犯白友财，男，1984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友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40000.00 元；法院认定该犯犯罪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49.63 元，账户余额 1846.7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友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08 号

罪犯毕克春，男，1953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克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毕克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1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1.83 元，账户余额 7066.3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克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07 号

罪犯曾加辉，男，1982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15)巧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加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6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7.38

元，账户余额 3403.33 元。该犯 2021 年 01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加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50 号

罪犯陈蕃俊，男，1990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屏南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蕃俊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蕃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8.51 元，账户余额 2563.70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蕃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71 号

罪犯戴志坤，男，1980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5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志坤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84.02 元，账户余额 1045.6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志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10 号

罪犯杜继伟，男，1966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嘉祥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625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继伟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杜继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继伟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9.68 元，账户余额 77486.7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继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23 号

罪犯杜明洪，男，1971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1) 云 0622 刑初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明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63.36 元，账户余额 108.5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明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73 号

罪犯傅海宁，男，1970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海宁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32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移送检察院征求意见期间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2.88 元，账户余额 5758.2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傅海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11 号

罪犯高守华，男，1988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622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守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32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8.76 元，账户余额 1006.8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守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76 号

罪犯高顺彪，男，1984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顺彪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33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法院认定情节特别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18.70 元，账户余额 3064.4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顺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05 号

罪犯公维凯，男，1989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新泰市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公维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公维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9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2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7.34

元，账户余额 7082.8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公维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06 号

罪犯苟廷炜，男，2001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22) 云 0629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苟廷炜犯组织淫秽表演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苟廷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5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15.97 元，账户余额 1370.2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苟廷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24 号

罪犯管彦平，男，1978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彦平犯非法制造、买卖、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6 日至 2031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75.88 元，账户余额 1541.1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管彦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25 号

罪犯郭祥，男，1994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0627 刑初 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871.13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2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性侵害未成年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

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6.57 元，账户余额 2226.0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04 号

罪犯何良富，男，1987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4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良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何良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2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256.18 元，账户余额 2386.2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良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03 号

罪犯何涛，男，1993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道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2 日至 2033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0.34 元，账户余额 2519.7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77 号

罪犯何玉华，男，1965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0626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玉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40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92.22 元，账户余额 3094.1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402号

罪犯胡聪伟，男，1977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云06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聪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胡聪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6日作出(2019)云刑终7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5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30日至2034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法院认定：社会危害大；期内月均消费 191.31 元，账户余额 8327.8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聪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12 号

罪犯胡雪林，男，1994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雪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雪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7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32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法院认定其社

会危害大，期内月均消费 186.39 元，账户余额 6276.57 元，
2023.11.06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雪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13 号

罪犯胡云，男，1987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9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

消费 426.50 元，账户余额 5794.67 元，2021.02.24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78 号

罪犯虎恩存，男，1996 年 10 月 2 日出生，回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恩存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5.99 元，账户余额 1631.6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虎恩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14 号

罪犯黄方刚，男，1987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方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4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30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1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7.61元，账户余额5194.81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方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26 号

罪犯黄世银，男，1963 年 8 月 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0629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世银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79.78 元，账户余额 142.8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世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67 号

罪犯黄训飞，男，1988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训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训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2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移送检察院征求意见期间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1.95 元，账户余额 2211.2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训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15 号

罪犯黄正朝，男，1969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1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正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31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01.01 元，账户余额 1779.1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正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27 号

罪犯黄宗国，男，1993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三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宗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黄宗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027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手段恶劣，期内月均消费251.02元，账户余额5371.64元，2020年03月20日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宗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54 号

罪犯江让永，男，2001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3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让永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433.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7433.5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7.06 元，账户余额 719.6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江让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68 号

罪犯蒋清均，男，1980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1) 云 0625 刑初 2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清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7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875.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0.78 元，账户余额 2478.0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清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79 号

罪犯蒋意，男，1989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4) 昭中刑一初字第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6 刑更 6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7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3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期内受记过处罚 1 次，2022 年年终评

审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220.89 元，账户余额 4420.1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28 号

罪犯蒋元州，男，1981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7) 云 0625 刑初 7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元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法院认定其情节恶劣从严，期内月均消费 298.35 元，账户余额 2433.11 元，2021 年 07 月 02 日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元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70 号

罪犯李东，男，1989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东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法院认定该犯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危害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67.35 元，账户余额 3246.4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01 号

罪犯李洪涛，男，1999 年 1 月 2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22) 云 0629 刑初 2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洪涛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96.34 元，账户余额 1015.3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29 号

罪犯李克斌，男，1999 年 5 月 16 日出生，回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克斌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2.39 元，账户余额 1211.5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克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51 号

罪犯李明江，男，1989 年 1 月 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明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5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6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4.74 元，账户余额 7907.25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45 号

罪犯李庆虎，男，1990 年 12 月 2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22) 云 0629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庆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4.91 元，账户余额 1084.5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庆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55 号

罪犯李升吉，男，2001年6月1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8日作出(2022)云0602刑初3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升吉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433.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7433.50元；期内月均消费232.28元，账户余额1539.91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升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46 号

罪犯李天国，男，2001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3日作出(2022)云0629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天国犯组织淫秽表演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天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7日作出(2022)云06刑终5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法院认定该犯犯罪严重损害社会公序良俗，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173.27元，账户余额10143.37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天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63 号

罪犯李维平，男，1966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维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8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8.94 元，账户余额 5971.04 元，2018.11.25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维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56 号

罪犯李选灿，男，1991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选灿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2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移送检察院征求意见期间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3.05 元，账户余额 2251.0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选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00 号

罪犯李选虾，男，1994 年 3 月 1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20)云 0621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选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03.41 元，账户余额 2704.42 元。该犯 2023 年 04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选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57 号

罪犯李玉贤，男，1999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0622 刑初 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玉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18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移送检察院征求意见期间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3.28 元，账户余额 2154.2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99 号

罪犯林军，男，1991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连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22) 云 0626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90.78 元，账户余额 2885.3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16 号

罪犯刘权生，男，1977 年 5 月 28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大余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权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权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1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其情节特别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64.73 元，账户余额 2458.4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权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17 号

罪犯刘鑫，男，1994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鑫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7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履行完毕，法院认定其社会危害大，期内月均消费 253.29 元，账户余额 3546.5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18 号

罪犯柳祥安，男，1985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霞浦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祥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6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0.24 元，账户余额 1946.1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柳祥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80 号

罪犯罗浩，男，1992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浩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罗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6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浩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4.01 元，账户余额 1327.3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30 号

罪犯马江云，男，1988 年 1 月 2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4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江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马江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2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法院认定社会影响恶劣，严重破坏社会影响秩序，期内月均消费 178.88 元，账户余额 17708.7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江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58 号

罪犯马天华，男，1978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21) 云 0621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天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移送检察院征求意见期间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5.55 元，账户余额 479.2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天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81 号

罪犯马玉恩，男，1998 年 7 月 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4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玉恩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马玉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5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0.54 元，账户余额 1293.3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玉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31 号

罪犯马玉龙，男，1976 年 9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7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玉龙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玉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23)云 06 刑终 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8.88 元，账户余额 17708.7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96 号

罪犯卯申奎，男，1995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17) 云 0628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卯申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59.07 元，账户余额 989.77 元。该犯 2021 年 11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卯申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42 号

罪犯孟大军，男，1998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7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大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3.21 元，账户余额 2011.4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大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44 号

罪犯牟晓君，男，1985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牟晓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牟晓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201 号刑事裁定，除本案的违法所得被告人家属已经退赔，原判判决违法所得继续追缴不当予以纠正外，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8.07 元，账户余额 8409.5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牟晓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72 号

罪犯牟延龙，男，2000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0日作出(2022)云0629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牟延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牟延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6日作出(2022)云06刑终3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3日至2024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59.04元，账户余额6052.85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牟延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52 号

罪犯彭永国，男，1959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永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34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累犯；暴力性犯罪原判 10 年以上；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法院认定其犯罪情节恶劣，社会影响极坏；期内月均消费 30.77 元，账户余额 55843.8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永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95 号

罪犯秦明清，男，1955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明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秦明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4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45.10元，账户余额4500.55元。该犯2021年05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明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94 号

罪犯邱俊祥，男，1988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0627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俊祥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社会危害较大；期内月均消费 274.48 元，账户余额 25728.4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俊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32 号

罪犯阮昭贵，男，1974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叙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7) 云 0629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昭贵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阮昭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7) 云 06 刑终 1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拐卖儿童犯罪罪犯、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154.75元，账户余额2112.65元，2021年12月19日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昭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53 号

罪犯赛永多，男，1985 年 6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 0621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永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3.79 元，账户余额 1738.3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赛永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93 号

罪犯沈代银，男，2003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0625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代银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2.08 元，账户余额 598.3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代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75 号

罪犯沈年刚，男，1994 年 1 月 21 日出生，瑶族，湖南省新宁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年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6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期内月均消费 263.97 元，账户余额 5049.28 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年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33 号

罪犯唐达松，男，1990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20) 云 0628 刑初 3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达松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30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5.32 元，账户余额 1561.6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达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41 号

罪犯陶伟，男，1990 年 9 月 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0629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8000.00 元；法院认定该犯犯罪主观恶性较深，社会危害较大。期内月均消费 158.99 元，账户余额 1446.4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34 号

罪犯王虎，男，1999 年 1 月 16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威宁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3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433.0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8.18 元，账户余额 1566.7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59 号

罪犯王宗山，男，1970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0629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宗山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44.42 元，账户余额 60.0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宗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19 号

罪犯魏云警，男，1999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22) 云 0629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云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9.54 元，账户余额 605.4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云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82 号

罪犯魏宗勇，男，1975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宗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犯罪所得已履行完毕；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35.53 元，账户余额 3728.8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92 号

罪犯文运雄，男，1990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三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运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文运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5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690 号裁定，裁定不予减刑；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4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以(2022)云06刑更5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10日至2031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累犯；法院认定：严重影响了彝良的社会稳定，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5.47元，账户余额3170.56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运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64 号

罪犯吴胜波，男，1982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彭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胜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胜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32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移送检察院征求意见期间全部履

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6.36 元，账户余额 2366.4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胜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35 号

罪犯夏云贵，男，1989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耒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云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33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9.52 元，账户余额 1799.8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夏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83 号

罪犯肖上水，男，1976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21) 云 0625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上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肖上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5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85.78 元，账户余额 2571.5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上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20 号

罪犯谢列权，男，1996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列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4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9 日至 2030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1.72 元，账户余额 5446.1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列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61 号

罪犯熊清林，男，1960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20)云 0621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清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46 元，账户余额 282.0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清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84 号

罪犯徐国江，男，1995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国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33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6.98 元，账户余额 1457.0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国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48 号

罪犯徐明根，男，1991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22) 云 0626 刑初 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明根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8920.4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附带民事赔偿 148920.48 元履行 118617.86 元后绥江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判定民事赔偿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00.04 元，账户余额 1309.7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明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85 号

罪犯徐明勇，男，1969 年 5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明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明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7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社会危害大，期内月均消费 75.32 元，账户余额 3808.8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36 号

罪犯闫涛，男，1978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涛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闫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3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涛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72.27 元，账户余额 7414.4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91 号

罪犯杨传之，男，1993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传之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传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8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传之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 8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7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法院认定：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9.26元，账户余额2607.05元。该犯2021年11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传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37 号

罪犯杨恩田，男，1989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7) 云 0628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恩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6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7.99 元，账户余额 4182.9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恩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38 号

罪犯杨兴洪，男，2000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2022)云0625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兴洪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3日作出(2023)云06刑终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1次，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6.10元，账户余额360.80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90 号

罪犯杨忠斌，男，1990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602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忠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5.46 元，账户余额 5183.98 元。该犯 2021 年 11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65 号

罪犯姚茂程，男，1991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汉川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 0625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茂程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姚茂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39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姚茂程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罪犯中的一般成员；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其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2022年终评审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224.27元，账户余额1066.23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茂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71 号

罪犯余明全，男，1994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射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明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5.97 元，账户余额 422.6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明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72 号

罪犯袁赞宇，男，1990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海丰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赞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6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32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0.26 元，账户余额 426.7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袁赞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73 号

罪犯张庚文，男，1985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庚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张庚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2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28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2.32 元，账户余额 1215.72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庚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89 号

罪犯张良云，男，1979 年 4 月 1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良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良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1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0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8.33 元，账户余额 4755.8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良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88 号

罪犯张永骄，男，1997年10月10日出生，回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30日作出(2022)云0602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骄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1.94元，账户余额3055.36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21 号

罪犯张毓群，男，1989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毓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4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30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1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9.64元，账户余额11887.14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毓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69 号

罪犯张云，男，1990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3)曲中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9949.21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10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4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1.83元，账户余额6550.59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74 号

罪犯张泽林，男，1983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清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泽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33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法院认定涉案毒品数量较大，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期内月均消费 192.94 元，账户余额 1410.1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泽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47 号

罪犯赵泽康，男，2003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6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泽康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赵泽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23)云 06 刑终 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93.01 元，账户余额 1379.5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泽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66 号

罪犯赵祖海，男，1964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1) 云 0627 刑初 3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祖海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10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法院认定其犯罪手段恶劣，社会影响极坏，期内月均消费 184.89 元，账户余额 914.3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祖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60 号

罪犯钟明府，男，1991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0625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明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0.64 元，账户余额 1196.0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明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22 号

罪犯周林，男，1993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2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2.50 元，账户余额 3470.8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86 号

罪犯周晓宇，男，1996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5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晓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周晓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6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0.18 元，账户余额 2490.1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晓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39 号

罪犯朱华军，男，2000年4月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8日作出(2021)云0628刑初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华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33.58元，账户余额3126.62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6月06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87 号

罪犯邹文祥，男，1994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0627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文祥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邹文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2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8.69 元，账户余额 2979.8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06日